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790號

債 權 人 錢文瑩 住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11巷52
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何冠儀

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

債 務 人 石宇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國防部之薪資債權，而國防部位於台北市中山區，即執行標的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